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26073號

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

代理人 連恭賢

債務人 呈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惠雯

債務人 蔡忠旂即蔡明輝之繼承人

債務人 蔡忠軒即蔡明輝之繼承人

債務人 蔡忠穎即蔡明輝之繼承人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賴惠雯即蔡明輝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賴惠雯、蔡忠旂、蔡忠軒、蔡忠穎應在繼承被繼承人蔡明輝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呈豐科技有限公司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參拾參萬參仟參佰貳拾元，及其中新臺幣壹佰零陸萬陸仟陸佰陸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新臺幣貳拾陸萬陸仟陸佰陸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

附記：

-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二、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務人其他
可供送達之地址』；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
可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
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登記事
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
核發確定證明書）
- 三、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
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
勿庸另行聲請。
-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
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向
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
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